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友寿已从公司离职，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张友寿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以及 2016 年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 431 名激励对象（除 4 名已离职人员外）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 5,427,93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2016 年预留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 604,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6,176,736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1.93 元/股，回购金额总计 73,688,460.48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目前处于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阶段，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此次申请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旨在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合法合规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目前处于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阶段，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此次申请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旨在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是合法合规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7年7月25日